

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、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如下：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逸海电广传媒文化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为一年、最高不超过 3,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，占 201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.07%。除此项担保外，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，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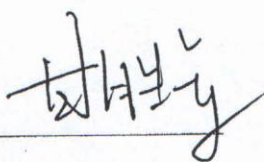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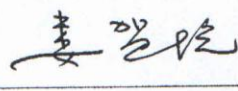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融资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子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；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建议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的监督和管理，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，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，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甘胜军 

娄贺统 

2016年2月2日